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6月13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在东莞市麻涌镇组织召开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专家组（名单附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施工单位（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根据《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为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麻涌分局建设，建设地址为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兴业路与东江交界处以南200米（中心坐标为北纬23°03'0.67"，东经113°32'1.97"）。项目总设计规模为4000m³/d，项目总占地面积4886.83m²，总建筑面积1761.8m²（地面以上建筑面积为587.8m²，地面以下建筑面积为1174m²），已建配套管网5.096km，DN125~DN600，配套管网在建，收集大盛村污水，配套管网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服务范围为大盛村，服务人口总数为21500人。职工人数6人，每天3班，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65天，职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委托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4642号）。

项目于2019年05月开工建设，2020年03月项目工程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期建成，并于2020年03月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陈嘉华

梁海林 刘喜峰 李汶

陶惠信 陈

19	旋转驱动电机	1台	0台	减少1台	
20	电动球阀	2台	0台	减少2台	
21	反洗泵	1台	0台	减少1台	
22	管道式紫外线消毒装置	1台	1台	一致	/
23	污泥回流泵	2台	2台	一致	1用1备
24	鼓风机	2台	2台	一致	/
25	除臭设备	1套	1套	一致	/
26	除臭风机	1套	1套	一致	/
27	轴流风机	6套	6套	一致	/
28	尾水提升泵	2台	2台	一致	出水池1用1备
29	绿化水泵	1台	1台	一致	变频控制
30	辅助消毒装置	1套	0套	减少1套	绿化用自来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污水处理站尾水和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连同收集的大盛村污水管网进水一并混合后共同经格栅渠→集水池及调节池→预反硝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出水池，处理后的尾水先排入附近的河涌，最终排入东江北干流。

(二) 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项目设置集气管网对污水处理工艺单元及污泥池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设备（生物滤塔）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景观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厂区泵房、污泥浓缩脱水设备及一些鼓风设备。项目合理布局噪声源，并设置减震底座进行降噪处理，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度，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两者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项目污水站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恶臭

梁林武 李敬 陈嘉华 陈嘉华 陈嘉华 陈嘉华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废气各个检测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边界昼间噪声为 58~59dB(A)，夜间噪声为 48~49dB(A)，四周边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施工、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周边环保投诉。

2、根据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005312），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两者较严者要求。项目污水站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废气各个检测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项目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4642 号）要求建成各环境保护设施，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对东莞市水污染防治具有积极作用，是落实国家环保政策，实施《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的具体体现。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陈奇峰
梁耀林 李文俊 陶岳俊 梁敏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三) 后续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主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李俊 李俊 李俊 李俊 李俊 李俊 李俊 李俊 李俊 李俊

验收组签名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建设单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阮家华	办事员	18664003877	阮家华
2	监测单位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梁福标	工程师	15012747049	梁福标
3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陶禹传	工程师	18002239369	陶禹传
4	施工单位	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李文俊	工程师	15015566886	李文俊
5	技术专家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温志良	高工	15019990222	温志良
6	技术专家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管鑫	高工	15999805522	管鑫
7	技术专家	东莞理工学院	武秀文	副教授	13712191141	武秀文



